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明敏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1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0024177305-1.odt、301000000A110024177305-2.odt、  
301000000A110024177305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  
部於110年5月12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241773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7日新北民戶字第  
1091472656號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（含附件）

